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披露有误，本次更正对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无影响。

一、本次更正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更正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审计报告。后续公司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归类披露情况进行复核。根据中国证监会（2023）65号解释公告及相关规定，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属于偶发性的非经常性损益范畴。公司对2025年度财务数据复核后，对原列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项目进行更正，将其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剔除，纳入经常性损益列报。

三、本次更正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影响如下：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更正后金额)	2025年 (更正前金额)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628,790.66	-59,762,087.53	8,457,000.99	-2,637.88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更正后金额)	2025年 (更正前金额)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32	-0.1332	0.0270	-59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32	-0.1332	0.0270	-59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330	-0.0370	0.0052	-2,657.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832	-6.9832	1.3692	减少 8.3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6.9742	-1.9419	0.2657	减少 7.24 个百分点

3、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更正前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51,393.64	-12,924,022.28	-3,754,534.11	-40,832,137.50
更正后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51,393.64	-12,924,022.28	-3,754,534.11	-195,698,840.63

4、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更正后金额)	2025 年金额 (更正前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 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54,104.87	1,754,104.87	-191,517.08	-1,092,693.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48,699.93	348,699.93	26,108,832.12	2,494,133.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10,724.51	-710,724.51	31,161,737.01	-12,129,148.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64,684.77	-1,964,684.77	-14,403,773.66	20,929,778.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	-154,866,703.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6,390.78	-326,390.78	7,636,395.63	-4,091,716.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269.57	32,269.57	-83,280.77	65,878.40
合计	-278,483.27	-155,145,186.40	35,122,163.53	14,227,906.93

5、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更正后）	金额（更正前）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54,104.87	1,754,104.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48,699.93	348,699.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10,724.51	-710,724.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64,684.77	-1,964,684.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	-154,866,703.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6,390.78	-326,390.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269.57	32,269.57
合计	-278,483.27	-155,145,186.40

6、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更正后）	-6.9742	-0.1330	-0.13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更正前）	-1.9419	-0.0370	-0.037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2025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披露口径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

五、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更正2025年定期报告中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财务信息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更正2025年定期报告中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财务信息的事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本次更正2025年定期报告中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财务信息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财务披露合规审核，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0 日